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公司拟对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内容如下：

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	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全部由外部董事担任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 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。外部董事除上级管理单位委派外，还包括外部股东委派的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。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	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

<p>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</p>	<p>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 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<p>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	<p>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有责任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</p>
<p>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应提前将相关的材料报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对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的材料认真审阅，做好会前的相关审查工作。</p>	<p>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<p>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</p>	<p>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 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； 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，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<p>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</p>	<p>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书面投票表决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；会</p>

方式召开。	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也可以采取网络会议、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	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除上述修改外,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